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嗣后: 维萨先生(副主席)..... (埃及)
嗣后: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10: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议程项目 111:人民自决的权力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2/L.31、L.32 和 L.38)

决议草案 A/C.3/52/L.3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决议草案 A/C.3/52/L.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Msuya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墨西哥和土耳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1 和 L.38,她说虽然已经消除了种族隔离制度,但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仍然存在。这两个决议草案说明有必要采取坚决行动与之进行战斗。

2. 决议草案 A/C.3/52/L.31 赞扬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中所突出强调的两个令人担忧的新趋势,即日益形成的制度化种族主义趋势和滥用特别是因特网等新通信技术来宣传种族主义。

3. 决议草案 A/C.3/52/L.38 强调有必要下更大的决心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决议草案还包含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建议。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清晰地全面了解这些领域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手段。

4. 她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5. TomiΦ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各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葡萄牙和土库曼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2。该决议草案的两个执行部分分别谈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的财政状况。后者仍然引起人们严重关切,决议草案再次敦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委员会经费的《公约》修正案的批准程序。她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2/L.33、L.34 和 L.41)

决议草案 A/C.3/52/L.3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6.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3,提请大家注意以下修改:第 6 段中“邀请各国政府”应加在“提出……建议”之前,应以“有关雇佣军更明确定义”一句代替“有关雇佣军更明确法律定义”一句。非法利用雇佣军的现象不仅存在,而且正采取阴险的新形式,与贩运武器、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联系在一起。国际社会必须对这种局面表示关切。因此,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尽可能以压倒多数的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3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7.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4,他说该决议所用语言与大会第 51/84 号决议的文字基本相同,修改很少。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和以前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8. Wissa 先生(埃及)代表原提案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41,他说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新增加了一个段落,表达了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恶化以及未能执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协议的关切。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2/L.35 和 L.37)

决议草案 A/C.3/52/L.35: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Morgan 女士(墨西哥)代表该决议草案原提案国和佛得角、危地马拉、圭亚那、尼日利亚和也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5。

10. 该决议草案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政府加入该《公约》。使《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早日生效,这将是朝保护人权方向迈出的

大步。各提案国希望和往年一样,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37: 国际人权盟约

11. **Wille 先生**(挪威)代表该决议草案原提案国和澳大利亚、匈牙利、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和葡萄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37,对该决议文本作了如下修改:在第 6 段,在“性别观点”一词之前用“the”取代“a”,“各缔约国的”一词应加在“国别报告”之前,在第 9 段最后,应加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评论 25 和 26”;同样在第 10 段最后,应加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评论 6 和 7”。他希望和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12. **Chang Beom Cho 先生**(大韩民国)要求推迟原定于次日下午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大韩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必须保持国际人权文书的完整性。

13. 主席建议他向主要提案国提出此事。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2/L.25 和 L.39)

决议草案 A/C.3/52/L.25: 儿童权利

14.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 A/C.3/52/L.39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美国代表团一方面同意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宗旨,另一方面认为为了使所用措辞符合可适用的国际法,修改是必要的。

15.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四节,第 1 段表示严重关切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的问题,第 9 段则促请不许儿童当兵。在联合国,“儿童”一词是指 18 岁以下者。然而,根据国际法,服役最低年龄是 5 岁。美利坚合众国允许 17 岁的人经父母同意志愿入伍,许多其他会员国允许 15 或 16 岁的人从军。由于目前正在就《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可能提高服役最低年限的附加议定书进行持久谈判,大会在此时对谈判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是不适宜的。

16. 第 14 段关于制裁的用语也不符合可适用的国际法,没有反映出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措辞。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A/52/3、116、173、A/52/254-S/1997/567、A/52/262、A/52/286-

S/1997/647、A/52/301-S/1997/668、A/52/347、432、437 和 A/52/447-S/1997/77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2/66、A/52/81-S/1997/1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151、182、204、205、468、469 和 Add.1、473、474、475、477、483、489、494、498、548 和 56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A/52/170、472、476、479、484、A/52/486/Add.1/Corr.1、A/52/490、493、497、499、502、505、506、510、515、522、527 和 58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2/36 和 18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2/36 和 182)

17. **Neiva Tavares 先生**(巴西)说,现在国际社会依靠一系列重要的机制来监测违反人权的情况。不论这些机制可能存在何种缺点,它们是联合国唯一可依赖的权威性机制,以便纠正那些需要国际社会注意的情况。巴西代表团完全支持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开展的工作。

18. 遗憾的是,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对话有时遭到拒绝,原因是国际体系制订的所谓监测优先于合作的顺序。巴西代表团无法理解这两者之间为何如此对立。由联合国赞助的合作必须建立在普遍性和人权问题相互依存的原则基础之上。民主制度的合法性以及伴随之的政治及公民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是否广泛认识到民主有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同心协力保持所谓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三者之间良性循环的势头。当国内资源缺乏时,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9. 有必要全面改革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现有体制。监测人权的工作也应包括合理化进程。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是有关机构作出决定,允许各国将其资料合并在一份或两份定期报告中,由各条约机构

就此进行审查。一份综合性的报告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节约宝贵的时间和资源。

20. 各种监测机制有助于揭开神秘和欺骗的面纱,而这种情况往往掩盖了世界许多地方对人权的侵犯。巴西从其自身的历史中了解到国际社会的声援对于争取民主和人权斗争的重要性,巴西已在选举自由、言论自由和政党之间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建立了政治制度。尽管在巴西,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得到完全尊重,但巴西政府也了解阻碍享有其他同样基本人权的障碍。1996 年制订了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通过实施对人民日常生活具有直接影响的政策来解决不尊重人权的现象。该行动计划使政府和民间社会团结在一起,以便消除在实现人权方面的障碍。

21. 由联邦、各州和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采取的一系列主动行动已产生积极的变化。这些主动行动包括把酷刑定为不可保释或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并对那些犯下此种可恶罪行的人制订了适当的刑法。针对不受惩罚的战斗向前迈进了一步,即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犯有故意杀人罪的军警失去了由同僚在专门法庭加以审判的特权。

22. 尽管人们在国际论坛上发表了值得称许的豪言壮语,如果不将其有效地付诸实践,人权状况不会改进。《世界人权宣言》点燃的希望之火应继续指导所有国家追求民主、发展和实现每个人有权享有的权利。只有采取改变现时世界中侵犯人权的行动,才能保持这一火焰燃烧不灭。保持与国际机制的合作在全面享受各类的人权的事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3. Wissa 先生(埃及),副主席担任主席。

24. Spirollari 先生(阿尔巴尼亚)提请注意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阿尔巴尼亚政府对那里的情况深感关注。他欢迎秘书长有关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502)和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定期报告(A/52/490)。

25. 自 1991 年以来,塞尔维亚当局就在科索沃确定了紧急状态,系统地镇压和粗暴地侵犯阿尔巴尼亚族裔民众的人权。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局势仍然紧张,毫无改进的迹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说明了若干大规模侵犯人权以及继续歧视和非人道对待阿尔巴尼亚族民众的事件。据报道,在 1997 年第一季度,有 1 900 多名民众受到不同形式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发生了 25 件谋杀案,其中 2 件是由于

在监禁中遭到警察酷刑所致,14 件是在“不明情况”下发生的。据报道,有 53 名妇女和 32 名儿童遭到警察的暴行。

26. 尽管在 1996 年达成一项协议,但阿尔巴尼亚族学生仍然被禁止用其本族裔语言学习。因此,他们只有在私人家庭和其他不适宜的设施内继续学业。学生们组织了和平抗议,但遭到塞尔维亚警察粗暴的对待。

27. 塞尔维亚警察继续掠夺或没收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民众的财产,并以各种借口袭击阿尔巴尼亚族裔民众的住家。阿尔巴尼亚族裔民众常常遭到任意拘留、扣作人质、遭受酷刑或毫无理由地被带到警察派出所。政党和地方人权组织的领导人常常被拘留,使用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和专家也受到压迫。旅居海外的阿尔巴尼亚人不得返回其在科索沃的家园。

2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A/52/502)中的建议,即在普里什蒂纳开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则增派更多人员。他还欢迎欧洲联盟和美国在科索沃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必要的压力,使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获准返回科索沃。

29. Najem 先生(黎巴嫩)指出黎巴嫩颁布了人权法。然而,当一个国家占领另一个国家的时候,人权不可避免地遭到侵犯。自 1978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占领着南黎巴嫩和贝卡西部地区,无视联合国呼吁其撤出的各项决议。以色列公然藐视《宪章》、国际法的原则以及《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将该地区居民拘禁在条件恶劣的军营中,即不起诉,也不审判。以色列用国际法禁止的子母弹和达姆弹等武器杀害无辜民众,摧毁重要设施并炸毁村庄城镇。他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制止这种残酷和非法的作法。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约束,其中包括呼吁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从黎巴嫩被占地区撤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

30. Samé 女士(喀麦隆)说,人权与和平、安全、经济繁荣与社会公平相辅相成,联合国建立了确保尊重这些权利的适当法律手段。喀麦隆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执行和尊重国际人权文书所开展的活动。

31. 国际社会广泛认识到人权对于优良管理是不可避免的。在新的千年来临之际,世界所有地区民主化和对人权的尊重正在取得进展。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尽快地

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这样世界才可被恰当地称之为文明世界。包括喀麦隆政府在内的几乎所有国家政府均建立了保障尊重人权和民主的法律框架。喀麦隆的《宪法》确认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喀麦隆也是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喀麦隆同时存在着若干政党、自由的新闻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这反映了喀麦隆政府和人民促进人权和民主的决心。

32. 国际社会应通过提供足够的资源,对喀麦隆政府的努力加以鼓励。喀麦隆政府欢迎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喀麦隆欢迎有机会主持设立一个非洲中部地区促进人权和民主的中心。

33.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并提高警惕以确保在新的千年里使人权得到普遍尊重。为此,应加强人权条约机构,改进其运作。喀麦隆代表团支持把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并的建议。

34. Kapa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代表团谨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现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96)作出回应。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第 33 次会议上的发言表示遗憾,特别报告员在发言时完全了解该国的微妙形势。他提醒国际社会,他的政府反对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担任调查该国东部地区所谓大屠杀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也已接受这一意见,并决定任命他自己的工作队。目前工作队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调查所谓大屠杀以及自 1993 年以来的任何侵犯人权的事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希望该工作队能够查明真相,即现政府的部队从来没有屠杀过无辜的难民。

36. 促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求解除加雷顿先生和他的工作队调查职责的原因包括如下事实,即加雷顿先生甚至在踏上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之前就已经发表了谴责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屠杀成千上万的难民的言论。对于一个公正的调查人员来说,这种偏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报告员后来的报告严重依赖于前政权成员的讲话,指责联盟运动进行大屠杀。

37. 加雷顿先生在该国东部地区的戈马只停留了一天,他既没有巡视过一个“大屠杀现场”,也没有看到过堆满尸体或尸骨的坟坑,更没有与任何目击者交谈过,然而他却写出详细的报告,提供了据推断曾发生大屠杀具体的地名。不过,他在提到这些地点名字的时候犯了最基本的错误,包括错误列出某个具体地点所在地区的名

称。这些错误几乎表明调查者并不知道他在做什么或表明他从来没到过该地区,而是依赖那些反对联盟的势力所提供的报告。

38. 特别报告员结论的性质是推测性的,没有以任何令人信服的人证物证为依据。似乎他掌握的大部分资料来自那些旅居国外的人士,而这些人可能正是前扎伊尔独裁者的走狗,他们目前躲藏在全世界各个城市。特别报告员依赖犯有种族灭绝罪罪犯的证词是对国际社会成员的侮辱。

39. 特别报告员只字未提那些反对联盟的势力把无辜的难民当作人肉盾牌而使许多人死于非命。他也只字未提成千上万打算返回卢旺达的难民在被卢旺达极端主义分子关在营地当作人质达两年半后被他们杀害。许多死亡的难民是携带武器的难民,在国际法中没有关于允许携带武器的难民留在难民营的规定。

40. 加雷顿先生采取冷嘲热讽的方式拿刚果人民在前政权统治下所经历的 32 年地狱般生活与现政府执政的六个月加以比较;而现政府正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生活,重建国内基础设施,改进在过去 32 年疯狂的独裁统治下被忽视了的保健和教育系统。在独裁政权统治下,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死于食品和保健的匮乏,许多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得不到接受教育的机会,这些问题是前政权的遗产,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竭尽全力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这样的比较是不公平的,也是无理的。

41. 他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特别报告员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能采取措施保护人民的权利,而正是国际社会通过把重建援助与调查所谓大屠杀联系起来的做法有效地剥夺了人民获得食品、药品和教育的权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定了一项重建方案,一旦获得必要的资金,这项方案将改善人民的生活。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非常具有包容性,在其高级官员中包括了各政党和团体的许多成员,但除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民盟)外。作为建立民主制度的重大步骤,总统还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起草《宪法》。然而,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以便创造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即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提高家庭购买力。

43. 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对该国情况毫无助益,显然其目的如果不是破坏也是危害联合国及各国政府协助该国民主化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为了维持民主进程的利益撤回他的发言:刚果民主共

和国还明确拒绝该报告所载的所有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遗憾地注意到报告提交的时机似乎影响到调查的结果,从而使人们对调查委员会的成就产生疑问。该国政府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考虑到该国总形势中一些积极因素,即安全状况有所改进、持续开展反对腐败的斗争、建立了政体委员会和一些社会事务办事处以及实现新闻自由。

44. Hettiarachchi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负有调查、监测和咨询的职权,斯里兰卡还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为了解决少数民族的不满,最近已向议会提交了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权利下放,并加强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现有保障。

45. 斯里兰卡一贯支持发展权以及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发展不足、暴力和恐怖主义环境下保护和促进人权、实行优良管理以及责任制度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应认真而坚决地向前推进和发展。

46. 斯里兰卡坚信国际社会加强人权的行动应不偏不倚;人权决不应作为强国出于政治原因欺负弱小国家的借口,和平与发展的实质是每一个人能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中享有提高了的生活水平。

47. 斯里兰卡政府赞赏即将卸任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新上任的高级专员;斯里兰卡相信她将公正和不带成见地努力赢得发展中国家的信任。

48. Foo Chi Hsia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宪法》铭载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政府致力于维护种族与宗教和谐,并坚决对付那些危害这一和谐的分。新加坡各界民众均承担责任培植容忍和尊重所有团体宗教自由的文化,他们还认识到为了使社会发挥职能,社会每个成员必须能够乐于彼此的交往、风俗和习惯,与此同时仍保持和尊重相互的特点。

49. 然而,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可能是绝对和无条件的。新加坡认为这种权利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主权国家为了社会更广泛的利益通过法制维持和平、安全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必须占优先地位,但这一权利必须不偏不倚地适用于所有宗教和团体。新加坡希望关于宗教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今后开展其工作时应继续认识到这一基本原则。

5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叙利亚代表团对前一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谈到人权问题时提到叙利亚表示惊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重视保障个人全面享有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叙利亚的《宪章》给予法制至高无上的地位,并规定司法独立。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犯人的待遇与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国家相同,法律惩治那些虐待犯人或被拘留者的官员。《宪法》规定了言论自由、可发表建设性的批评以及集会自由;所有有关在叙利亚监狱的人均根据结论性证据被宣判有罪。此外,犯人如果表现良好可获保释,共和国总统偶而还宣布大赦。

52. 叙利亚致力于依照国际准则和文书稳步地实现民主化。叙利亚定期举行议会和地方议会的选举。几个月后举行公民投票以便让民众表达对共和国总统职位的看法。国内许多群众组织也可自由开展活动。

53. 欧洲联盟发言的撰稿者不应使人权问题政治化,而应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避免专门把发展中国家挑出来,对其人权情况吹毛求疵。

54.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的发言在提到沙特阿拉伯的时候并未试图了解被称之为伊斯兰教教法的伊斯兰法典,伊斯兰教法是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基础。根据伊斯兰教法,妇女的权利得到完全保障,对王国内非穆斯林人士也实施了宗教容忍。王国内所有公民都是穆斯林人,然而,都有义务遵守伊斯兰教教法;政府必须执行这些法律并维持公共秩序。

55. 布萨卡先生(意大利)恢复担任主席。

56. Abba Kourou 先生(尼日尔)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回答了欧洲联盟发言中对尼日尔国内新闻自由表达的关注。他说尼日尔新闻法的目的不是压制对政府的批评。他向欧洲联盟保证尼日尔政府致力于开展与反对派的坦率对话。

57.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伊拉克代表团拒绝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所作的一切造谣中伤和不实指控。这个发言不过是重复其政治立场,与人权无关。伊拉克愿意履行其对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一切人权承诺,并将向有关监测机构提交报告。欧洲联盟应考虑对伊

拉克实施经济制裁的影响,从而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更平衡的立场。

58. 美利坚合众国主张保持经济制裁,而经济制裁已对伊拉克全体民众造成非常有害的影响。美国阻止伊拉克进口某些基本货物,妨碍向伊拉克所有地区运送食品和药品,从而侵犯了伊拉克人民的人权。

59. **Rodriguez-Parrilla 先生**(古巴)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指控 30 多个发展中国家侵犯人权,却忘了他们自己殖民的罪孽。欧洲联盟似乎希望通过经济战和政治压力强加民主于人,妄图迫使整个世界照搬一个想象中完美无缺的模式,而这种模式是建立在政治生活商业化、公职官员腐败和买卖选票基础之上的。

60. 此外,近四十年来,美国对古巴一直执行以直接侵略、利用雇佣军和恐怖行动以及开展持久的经济封锁为依据的敌对政策。美国的国防开支增加了 580 亿美元,却使 470 万老年人得不到医疗保健。3 000 万美国公民,主要是儿童没有医疗保险。美国是个警察暴力司空见怪的国家;仅 1997 年一年美国金融之都就发生了 2 000 多起警察暴力事件。美国由于种族歧视,黑人平均家庭收入大大低于白人。美国青年人的自杀率在工业化国家中是最高的。这样一个国家不能将自己说成是其他国家必须效仿的模式。

61.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坚决拒绝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在前一次会议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发言。该发言提出的指控粗暴地干涉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政,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选择自己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真正保障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62. 欧洲联盟提到的所有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然而,欧洲联盟从来没有诚实或批评其成员国及有关国家侵犯人权的现象。这是非常遗憾的,因为在这些国家由于其社会制度的性质,普遍存在种族歧视、失业、犯罪、暴力仇外心理和新纳粹主义。更有甚者,欧洲联盟鼓吹的经济增长和繁荣是靠侵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主权和人权获得的。

63.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和美国对所谓尼日利亚向文人治理过渡步子太慢表示关切。这一立场并没有反映尼日利亚真实的

现状。依照所有政党拟订关于重建民主政府的时间表,1998 年 10 月将举行联邦选举。尼日利亚已经举行了地方选举,州政府选举于 1997 年 12 月举行。所有政党和所有合格的选民均可参加。与美国所说相反,在尼日利亚没有政治排外或恫吓现象。所有合格的尼日利亚公民都可自由投票并担任候选人。

64. **Byamugisha 先生**(乌干达)为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苏丹政府说它正在进行合作,以寻找被绑架的乌干达儿童的下落,这是十分虚伪的,因为他们是被苏丹政府支持的反叛抵抗军绑架的。在乌干达北部约有 4 000 至 7 000 名乌干达儿童被反叛军绑架并强征入伍。他们被关扣在苏丹的营地中,受到无法想象的恐怖暴行,如果他们试图逃跑,就将遭到酷刑或被杀害。年青女孩,其中有些还不到 12 岁,遭到性虐待,并分配给反叛军指挥官为妻。儿童们被迫肩扛武器、设备和被掠夺的财产长途跋涉。乌干达希望公理占上风,因此呼吁苏丹政府、友好国家、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确保这些儿童返回家园。

65.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他坚决拒绝美国和欧洲联盟毫无理由批评中国的发言。他们自认是人权法官,指责发展中国家侵犯人权。然而,他们只字不提自己的严重人权问题,并在这一领域实行双重标准。这是令人遗憾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之。

下午 6 时散会。